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4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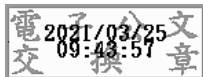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按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4屆第49次會議附帶決議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通知程序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1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帶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通知程序部分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應將完整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，以利後續救濟。實務常見學校將懲處及心理輔導、性別教育課程處置分別通知發函，致申復救濟起算時點爭議或分向不同管道救濟問題，請學校應依上開規定，落實處理通知程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